

恒安标准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4）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2014）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为团体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人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团体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以作为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配偶及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附属被保险人。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一年。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下列六项保险责任供您投保时选择，您可以选择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每一项下的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障可单独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投保时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各项保险责任分别具有独立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同一项保险责任下的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障共用一个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根据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伤残评定等级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见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

| 伤残等级 | 1 级 | 2 级 | 3 级 | 4 级 | 5 级 | 6 级 | 7 级 | 8 级 | 9 级 | 10 级 |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二、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伤残评定等级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

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伤残评定等级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伤残评定等级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五、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伤残评定等级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六、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已产生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我们将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

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伤残评定等级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遭受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其原有伤残后（无论该原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某类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括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三、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合法运营的 9 座以上的客运汽车、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轮船和民航飞机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

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一项第 1 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实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

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所含天数})$, 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